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保险人提前通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0121403841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可提前_____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应按日比例退回投保人。

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，对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费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。